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055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花开夏溪

申请 人 印文斌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前舍村委河东1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豪克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货物展出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、展览会和展示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